

羅雪堂先生全集
續編

卷三



羅振玉著

羅雪堂先生全集

續編

(十三)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羅雪堂先生全集續編 冊十三 目錄

殷商貞卜文字考補正

自序

考史第一

正名第二

卜法第三

餘說第四

集殷虛文字楹帖彙編

王序

自序

卷一

卷二

卷三

五〇二七

五〇二七

五〇二七

五〇三三

五〇四二

五〇四三

五〇四五

五〇四九

五〇五一

五〇五三

五〇九一

五一五

卷四

倉頡篇殘簡考釋

原本玉篇殘卷

敦煌古寫本諸經校勘記周易王注

金泥石屑

自序

卷上

卷下

附說

二十家仕女畫存

五一二三

五一七三

五一八一

五二六九

五三〇三

五三〇五

五三一三

五三五九

五三八一

五三九一

殷商貞卜文字考補正

上虞

羅振玉

男福頤錄

序

此卜辭者，實爲殷室王朝之遺物。一頁第十五行

乙室字。遺物下，補「大卜之所掌」五字。

考史第一

武乙三年，自殷遷于河北。二頁八行

河北下，補注「三代世表作庚丁，徙河北。」

常洹水之陽，二頁十行

陽下補「水曲之處」四字。

考之漢書項籍傳，羽乃與章邯盟于洹水。二頁十一行

乙漢書下十四字，改「史記項羽本紀『項羽乃與章邯期洹水南殷虛上。』」

湯陰，即蕩陰。二頁十三行注

下補「漢之蕩陰」。

城北有洹水東流者也。二頁廿行

下補「史記項羽本紀集解『璿曰，洹水在今安陽縣北去朝譚殷虛一百五十里，然則此殷虛非朝歌也。』」

今則至河間甲以後，十餘世之武乙文丁。三頁一行

乙「文丁」二字。

不應有武乙且有文丁。三頁三行

乙「且有文丁」四字。

曰大戊，曰仲丁。三頁十二行

補註「三代世表作中丁。」

曰祖甲。三頁十四行

下補注「世表作帝甲。」

今帝王名謚之見於卜辭者十有七。三頁十四行

「十有七。」改「凡二十。」

曰大乙，曰大丁。三頁十五行

下補「曰卜丙。」

曰大戊，曰中丁。三頁十六行

下補「曰卜壬。」

曰且丁，曰南庚。三頁十七行

下補「曰般庚。」

曰且庚，曰且甲。三頁十七行

下補注「世表作帝甲，卜文亦有帝甲。」

曰文丁。三頁十七行

此三字全乙。

大丁雖未立，然刻辭中數見。三頁廿行

下補「外丙，卜辭作卜丙，與孟子及史記等書均不合。殷王之名，稱外者凡二世，曰外丙，外壬，而稱丙者，僅外丙一人，卜丙殆即外丙，或後人傳寫增卜爲外與。又卜辭又有卜壬，殆即外壬，然則孟子及史記，譌卜爲外，其信然矣。」

又作南庚，或作般庚，初意卅與南字形近疑。三頁廿一行

乙或字下十三字。

嗣見刻辭中所屢見之𣪠字，……疑𣪠𣪠乃一字，𣪠字形似。三頁廿二行

此段全乙，改「般庚之」三字。

史記翼奉傳，揚雄傳，後漢書文苑傳，杜篤傳。三頁廿四行

此段全乙。

意古文尙書……知竹書是，而史記誤也。三頁廿五行

此段全乙，改「與卜文正同。」

于此可見殷周禮制之沿革。四頁九行

沿革下，補「矣」字。

與史記合者十有五，可訂正史籍者二。四頁十行

「十有五」改「十有六」。「二」改「三」。

又有咸戊，疑即巫咸。四頁十三行

乙「疑」字。

惜無他證也。

此五字乙，下補「白虎通姓名篇『言于臣民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殷臣有巫咸，有祖已也。』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云『巫咸，今文並作巫戊。白虎通用今文尙書，故與古

文不同。後人但知古文之作咸，而不知今文之作戊，故改戊爲咸耳。今以下辭證之，乃是咸，戊，此可證尙書與白虎通者也。咸，戊，卜辭中亦稱咸。」

史記，殷世家振卒，子微立……無用十二支者。四頁十四行

此段全乙，改「白虎通」殷以生日名子，不以子丑爲名何？曰甲乙幹也，子丑枝也，幹者木之質，故以甲乙爲名也。」

今刻辭中，有且丑……以廣異聞。四頁十七行

此段全乙，改「今案刻辭中，明有且丑，再見且亥，父卯，再見此可證白虎通之誤。然古彝器亦罕見以十二支爲名者，故漢代經生已無知之者矣。」

書伊訓「惟元祀」音義「祀年也」。四頁廿行

此十一字乙，改「爾雅釋天。」

書祀者二，一曰「其侏今九祀」，一曰「侏王二祀」。四頁廿一行

此段改「書祀者三，曰「侏王二祀六祀」，曰「其侏今九祀」，曰「侏十祀。」

爾雅釋天辭注。四頁廿二行

此六字乙改「書疏引孫炎注。」

商代祭祀所用牢數，殆無定制，而卜以定之，故卜辭中。四頁廿六行

此廿一字乙改「周禮龜人，上春釁龜，祭祀先卜。鄭司農注曰，『祭祀先卜者，卜其日與其性。』」玄謂「先卜，殆用卜筮者。」先後鄭異義。案商命龜祭祀，下文明言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往。又大卜大祭祀則既高命龜，則祭祀先卜，爲因祭祀而卜，非祭先用卜筮者。證之下辭有云「禩且乙日用二月」又云「口寅貞其月于父丁」又卜辭中。」

其稱大牢，曰大牢，曰少牢，曰小牢，此可見商代之祀典，此三則。五頁三行

此廿四字乙改「此先鄭所謂卜日與牲之確証，足証後鄭之失者也，此五者。」

亦有裨於史事。五頁四行

改「亦有裨于經史。」

正名第二

許書之牢，卜辭或從牛作𠩺，或從羊作𠩺。八頁一行

下補注「禮于牛稱大牢，羊豕稱少牢，卜辭作大牢小牢，故牢字或从牛，或从羊。」

許書之鄉。饗食之初字八頁二行

注文五字乙。

然不同从豆與从酒，皆可示鄉之意。八頁三行

改「然不問从豆與从百皆可示鄉食之意。」

許書之𠩺……皆可示饗之意。八頁三行

此段全乙。

妾字V或在上作𠩺，或在旁作𠩺，囟字或作囟，人左向，或作囟，人右向。八頁八行

此段全乙，改「豕字或作𠩺，或作𠩺，或順或逆。」

移易向背。八頁十行

下補「順逆」二字。

其習見之字，如一元天不示，……雖亦見卜辭中，然仍不可識，其八頁廿一行

自其習起，訖不可識其止，凡廿八行全乙。

有金文習見不可識，賴卜辭知之者。九頁廿二行

有上補「蓋」字。

齒下出古文……小徐從艸者誤也。十一頁三行

此五行全乙。

今卜辭中有囙字，中从白。十一頁十三行

鳳改白，乙「中从白」三字。

備下出古文，今卜辭有，殆即備字不从人。十一頁廿五行

此十八字乙。

淵下出古文，今卜辭淵作不从口。十二頁三行

此十六字乙。

注始於一，見於十，歲成有木之象。十二頁十一行

此十三字乙。

故注有始一見十之說。十二頁十三行

此九字乙。

今卜辭干支之子，或作𠂔，或作𠂔。十二頁十六行

乙上「或」字，改「𠂔」作「𠂔」。

祝注从示从儿口……則與篆文合矣。十三頁四行

此三十四字乙。

其訓牛爲牢。十三頁十三行

「爲」改「馬」字。

段君以止爲足。十四頁二行

君下補「因」字。

邁注遠行也，从辵萬聲，……許書所載之或體，往往有本于古文者，此其一也。十四頁四行
此段全乙。

徙注迳也，从辵止，……疑亦銜字，而略變也。十四頁九行
此七行全乙。

虜注，鬲屬从鬲疋聲，……象形非聲也。十四頁十九行

此段全乙。

許書从支，乃从又之譌。十五頁四行

「譌」改「變」。

詠啟鼎作𣪠。十五頁五行

改「遂啟謨鼎作𣪠」

教注，上所施下所效也，……乃教之所自昉也。十五頁六行
此段全乙。

亦非从鼎省也。十五頁十四行

此六字乙。

或从𩚑从豆，其从酉即酒者。十七頁十五行

乙「即酒」二字，補字「象尊形，曲禮『酒進則起，拜受于尊所』，鄭注『燕飲之禮，鄉尊』，正義『鄉飲酒，及卿大夫燕，賓主得夾尊』，又曰『若鄉飲酒，皆主人與賓夾尊也』」

者象相向而飲也。十七頁十七行

此七字乙，改「从酉，象賓主相間夾尊也。」

各異詞也，苦格切。十八頁十三行

乙「苦格切」三字。

殆後起之字爲篆書所本。十八頁十七行

「篆書」二字，改「許君。」

竄注匿也，从鼠在穴中，……乃自𠂔形而譌耳。十八頁十七行。

此四行全乙。

〔林注〕毛，母母也，象形。今卜辭有𠂔，殆即母字。十八頁廿四行。

此十七字全乙。

故於豕復著矢以別之。頁十九頁四行。

「豕復」改「豕旁」。

金文始見𠂔字，〔庚〕敦爲篆所本也。十九頁六行。

「爲篆」改「爲許」。

淵注廻水也，……而沒之義不完。十九頁十四行。

此六行全乙。

从水从隻。即獲，十九頁廿行。

下補「又作𠂔」。